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7-28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322,598,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9,576,104股的54.7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有关银行申请新增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22,598,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1750mm热轧带钢项目(二期)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26,892万元投资建设1750mm热轧带钢项目(二期),同时,新建一条平整分卷机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94万吨碳钢热轧卷、年平整处理热轧钢卷70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22,598,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与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板材经销协议,以市场同期价格向其销售板材产品10万吨,预计2007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增加35,000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313,196,794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9,403,161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8,329,361股,同意股份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8%;反对1,073,800股;弃权0股。

(四)《公司与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以市场同期价

格向其采购工程物资共计人民币870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313,196,794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9,403,161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8,329,361股,同意股份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8%;反对1,073,800股;弃权0股。

(五)《公司与八钢物业管理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双方参照市场同期价格,签订为期三年的绿化保洁综合后勤服务合同,八钢物业管理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2007年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416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313,196,794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9,403,161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8,329,361股,同意股份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8%;反对1,073,800股;弃权0股。

(六)《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伍万元(含税),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22,598,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详见2007年6月23日、8月20日及8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王新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董事会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阳证股字[2007]第34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5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能源”)、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州水电”)及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工程”)签订《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简称“投资协议”),拟设立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协议签署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中20%的权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新能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股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9月5日与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贵州水电及华电工程签署投资协议。新能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首次出资4,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20%,为其第二大股东。

自协议日起3年内,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可能增至人民币15亿元,届时,协议方将按届时持股比例出资。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于2007年9月10日,协议方各自将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情况如下:

协议方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合资公司股权(%)
中国华电	现金	102,000,000	51%
中国华电	现金	40,000,000	20%
华电能源	现金	24,000,000	12%
贵州水电	现金	24,000,000	12%
华电工程	现金	10,000,000	5%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亿元,协议方各自出资总额情况如下:

订约方	出资总额(人民币)	占合资公司股权(%)
中国华电	765,000,000	51%
本公司	300,000,000	20%
华电能源	180,000,000	12%
贵州水电	180,000,000	12%
华电工程	75,000,000	5%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公司,中国华电为一间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4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通知,截至2007年9月4日收盘,中兴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A股股份21,983,4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9%。截至2007年9月4日收盘,中兴新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37,005,3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1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7-027

##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宋倩女士、郑植艺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钱利君女士不再担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ST春兰 编号:临 2007-019

## 江苏春兰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3日至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咨询了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答复如下:

1、公司管理层表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

2、公司大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

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 2007-034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致函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核实,到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详见200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上海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李海平董事和副经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沈中哲董事和别克伟董事代为出席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艾宝俊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宝钢集团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议案》。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近期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协商,拟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邯钢新区460万吨钢铁项目(以下称新区项目)。

根据本公司上市以来宝钢集团的有关承诺,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或研究时,宝钢股份有优先发展权项目的优先收购权。鉴于宝钢集团拟投资的邯钢新区项目与本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宝钢集团向本公司发来《关于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的征询函》,征询本公司意见。

邯钢新区项目是河北省“十一五”时期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标志性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93.68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铁前系统,建设1个年烧结总容量1000万吨的综合原料场,4座42孔7米焦炉,2台360立方米高炉和1套链篦机回转窑;在炼铁、炼钢系统还将建设2座3200立方米炼钢炉,3座250吨顶底复吹转炉及铁水预处理装置、炼钢精炼炉等设施及其它辅助设备;年产430万吨吨的板坯生产,包括2250毫米热连轧机组1套、2030毫米冷连轧机组1套。

2006年2月,邯钢新区项目破土动工,并于4月18日举行开工仪式。新区项目将分批建设安装包括炼铁、炼钢、轧钢在内的一系列生产装备。其

中一期工程包括烧结机、焦炉、高炉、转炉、2250热连轧机组等,预计2008年建成;二期将建设冷轧生产线,预计2010年建成。

邯钢集团前期与宝钢集团接洽,提议双方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邯钢新区460万吨钢铁项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5月8日批复同意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发展邯钢新区。2007年5月10日,邯钢集团与宝钢集团在河北石家庄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拟以共同出资的方式组建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出资比例:邯钢集团50%,宝钢集团50%,其中邯钢集团以现金加实物方式出资;宝钢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 一、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工艺路线成熟、装备先进,产品设计规格覆盖面宽,产品分工较合理,双方合作有助于增强项目综合竞争力。宝钢股份董事会考虑到邯钢集团表达的两个层面进行合作的意向,同时鉴于新区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建成投运和达产达产尚需时日;且宝钢股份在近年存在集中建设和资金的压力,决定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邯钢新区项目,同时保留选择合适时机向宝钢集团收购合资公司股权的权利。

宝钢集团承诺如本公司决定放弃投资邯钢集团新区项目,同意由宝钢集团进行投资,则今后在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该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因本次涉及宝钢集团,利害关系人的艾宝俊、陈阳英、何文波、吴耀文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由5位独立董事以及沈中哲董事、李海平董事表决同意本次议案。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 2007-27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9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电话咨询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答复如下:

控股股东除持有的我公司90,181,817股股份正在等待司法裁定和86,926,596股股份将被拍卖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公告编号:2007-027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称蓝星集团)通知,蓝星集团与有关方正正在商讨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星新材料,600299)即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复牌。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7-017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大象投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159,2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0,747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7%。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18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9月4日,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7年9月4日,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本公司股份3,35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目前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569,06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686,352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29

##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5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本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274,593,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0%。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金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93,452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93,452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筹建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93,452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业务间歇购置自有资金择机申购公开发行的新股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93,452股,占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93,452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元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30

##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5日在南京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3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选举通过顾晓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9月6日